

S 017398

陳若逸編著

國小教師甄試大全

增訂最新版

容內書本

- | | | | | | | |
|--------|------|----|------|----|------|--------|
| 7. | 6. | 5. | 4. | 3. | 2. | 1. |
| 歷屆試題集錦 | 甄試辦法 | 數學 | 三民主義 | 國語 | 教育概論 | 國小課程標準 |

台灣
育英社

9625.1
883

S017898

目次

第一部份 課程標準

一、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三

二、最新國民小學各學科教學目標（67年8月以後）.....一五

(一)生活與倫理

(二)健康教育

(三)國語

(四)數學

(五)社會

(六)自然科學

(七)低年級唱遊

(八)中、高年級音樂

(九)中、高年級體育

(十)美勞

(十一)團體活動



S9000127

(2) 輔導活動

三、國語課教學重點·····	二一
四、數學教學方法·····	二七
五、社會科教學方法·····	二九
六、自然科教學方法·····	三〇

第二部份 教育概論

第一篇 提要之部·····	三三
第一章 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三三
第二章 教育之理論基礎·····	三五
第三章 教育的組織·····	三七
第四章 教育內容與方法·····	五三
第五章 教育人員的修養·····	七〇
第六章 其他·····	七六
第二篇 問答之部·····	八一
第三篇 填充之部·····	九七
第四篇 是非之部·····	一二一

(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四〇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一四一

總統 蔣公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一四三

第三部份 國語

第一篇 翻譯之部……………一五三

第二篇 注釋之部……………一八六

第三篇 填充之部……………二〇二

第四篇 選擇之部……………二一八

第五篇 短句整理之部……………二四〇

第六篇 國音之部……………二七三

第四部份 自然

第一組……………三〇七

第二組……………三二五

第五部份 三民主義

一、簡答題……………三三九

二、填充題……………三四六

三、是非題……………三五六

四、選擇題……………三六四

第六部份 數學

第一組……………三七九

第二組……………三八七

第三組……………三九三

第四組……………四一一

第五組……………四二一

第六組……………四二五

第七部份 國小教師甄試須知……………四三一

第八部份 歷屆試題集錦

一、教育概論……………四六五

1 是非題……………四六六

2 選擇題……………四七〇

3 填充題……………四八四

4. 問答題.....	四八九
-------------	-----

二、國語.....	五一一
-----------	-----

1 作文.....	五一二
-----------	-----

2 注音測驗.....	五五一
-------------	-----

3 成語測驗.....	五五二
-------------	-----

4. 改錯.....	五五三
------------	-----

5. 閱讀測驗.....	五五七
--------------	-----

三、數學.....	五六一
-----------	-----

1 選擇題.....	五六二
------------	-----

2 計算題.....	五六四
------------	-----

3. 應用題.....	五六七
-------------	-----

△附錄· 71年各縣市試題.....	五七五
--------------------	-----

73年各縣市試題詳解.....	六〇三
-----------------	-----

74年各縣市試題詳解.....	六一九
-----------------	-----

第一部份

課程標準

一、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64年8月7日教育部頒佈；

67年8月開始實施)

第一 目標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爲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

爲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 一、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
- 二、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 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 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 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
- 八、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第二 科目與時間

壹、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活動：

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的教學科目及活動，根據九年一貫的精神，分爲下列十一類：

- 一、生活與倫理 公民與道德
二、健康教育
三、語文科學
四、數學
五、社會學科
六、自然科學
七、藝術學科
八、選修科目
九、童軍訓練
十、團體活動
十一、輔教活動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科目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活動時數如下表：

科目及活動	時年級	
	國	民小學
生活與倫理	一年級	二〇〇
公民與道德	二年級	二〇〇
健康教育	三年級	二〇〇
	四年級	二〇〇
	五年級	二〇〇
	六年級	二〇〇
	一年級	二
	二年級	二
	三年級	二
備註		

藝 能 學 科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數 學	語 文 學 科		
術	美	體	音	唱		地	歷	社		(英語)	外 國 語	國 語
家工	美	育	樂	遊	學	理	史	會	學		語	語
政或	術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二〇		四〇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一四	二一三	六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三一四	二一三	六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三一四		六	

合計	指導活動	輔導活動	團體活動	童軍訓練	其他選科 英語數學 音樂美術	修業					選職 作物栽培 概說 製圖 珠算	
						科	選	業	業	業		
二六〇			八〇			其	水	家	商	工	農	
二六〇			八〇			他	產	政	業	業	業	
三六〇			八〇									
四八〇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三三〇	一			一								
三三一	一			一		六	一	九	六	一	九	二
三五	一			一								
	國民小學部 分見附註(二)											

附註：

- (一) 本表所定時數，在國民小學為每週分鐘數；國民中學為每週節數，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二) 國民小學朝會、夕會、週會、級會等共同活動，未列入教學時間表內。國民中學週會、班會及聯課活動，每週各一節，亦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
- (三) 輔導活動在國民小學部份，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並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團體活動等科目密切聯繫，不另列時間。

貳、國民小學教學科目及活動：

國民小學教學科目及活動分為：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唱遊、音樂、體育、美術等科及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各科目之分合及每週教學時間分配，表列如下：

國民小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活動時間分配表

二	一	學年		分鐘數目		分 鐘 科
		年	數 目	分 鐘	科	
120		理倫與活生				
		育教康健				
		話		說		國 語
		書		讀		
		文		作		
		字		寫		
120		學數				
80		會社				
120		學科然自				
160		樂		音		唱 遊
	育		體			
80		勞美				
		動活體團				
		動活導輔				
1160		計總				

說明

一、學科和活動方面

(一) 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科目，一至六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分為六節，每節二〇分鐘，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第一節，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四至六年級，每週各加排一節（四十分鐘）分別實旋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

(二) 國語科目，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

(三) 數學科目，包括珠算在內。

(四) 社會及自然科學，一至六年級單獨設科教學。

(五) 一、二年級設唱遊科，三至六年級分設音樂、體育兩科。

(六) 美勞科目，一至六年級合科教學；但三至六年級，得視實際情況分科教學。

(七) 團體活動，一至六年級各列八〇分鐘，實施分組活動之指導。

(八) 輔導活動應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國民小學增列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等項，

六	五	四	三
200			
400			
240	200	160	
120			
160			
80			
120			
120			
80			
1520	1480	1360	

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

二、時間支配方面

(一) 本表內所列的時間，以分鐘爲單位，分短節與長節兩種。短節二〇分鐘，長節四〇分鐘。低年級爲適合教學需要，得排三〇分鐘節。其各科教學時數，得因改爲三〇分鐘節而增減之。

(二) 表內所列，各科目分鐘數，屬於全日制教學時間。二部編制的班級，每週教學的時間，可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減少，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的五分之四。

(三) 各種例會，如朝會、夕會、週會、級會等時間，未列入規定的時間表內。各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排列。

(四) 作業指導除在各科教學時間內實施外，中高年級每週另排一二〇分鐘，由教師指導兒童自習，完成課內作業。

(五) 輔導活動，係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並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團體活動等密切聯繫，不另列時間。

(六) 每日作息時間，上午以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以一時至五時爲原則；並得視年級高低、時令季節、地方交通情形而酌予變動。但上午到校，不得早於七時半，下午放學，不得遲於五時半。

第三 實施通則

壹、課程編制：

- 一、本課程標準，是課程編制的基準，各科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中各項規定實施之。
- 二、本課程標準，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

三、採用教科書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該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編輯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不採用教科書的學科，如體育、美勞、唱遊等，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該科課程標準之規定，編輯教學指引，以爲教學之用。

四、課程的範圍，包括學生在學校安排與教師指導之下所從事的各種有計劃的學習活動，藉以達成國民小學教育目標。因此，學校對於課內教學和課外活動，應予同樣重視，並作適當的安排。

貳、教材編選：

一、各科教材之範圍，及其選擇組織與排列等，除應注意教材編選原則下，應分別遵照各該課程標準中的各項規定。

二、各科教材的編選，應富有彈性，以便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

三、教材的選擇，應依據下列要點：

(一)符合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

(二)適合社會需要，而且可以達成教育目標。

(三)適合兒童學習能力，而且是生活中常見常用的。

(四)具有永恒價值。

四、各學科教材的分量，須切實配合各科教學時數及兒童學習負擔。

五、各科教材，宜採單元組織，以生活問題爲中心，並力謀各科之間的聯繫，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一二年級宜採用大單元設計教學。

六、教材的編列，應依由近及遠、由易而難，由簡單到複雜，由具體至抽象的原則，以便於兒童學習。

七、教科書不是唯一的教材，教師須利用自然及社會的事物，作爲活的教材，適時補充，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尤其對於國內外大事及地方建設等，應及時介紹，藉以加強事事教學，促進兒童服務社會，忠愛國家的熱忱。

叁、教學實施：

一、教學歷程：

- (一)各級日課表，應遵照本標準所規定的科目及時數編排，並切實遵照實施。
- (二)學期開始時，各科教師必須編訂「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
- (三)在每一單元教學之前，教師應作充分準備，並應依學生程度及地方需要，編訂單位教學計劃，以供教學之用。
- (四)教師在編訂單元教學計劃時，須確定單元教學目標，並將單元目標分析成具體的行爲目標，作爲評鑑學習成果的依据。
- (五)教師須了解兒童的智慧、健康、情緒、生活習慣、家庭狀況和學業程度等，以爲個別指導和團體指導的依据。
- (六)作業的方式，除書寫、閱讀、練習、計算等工作外，尚有製作、繪圖、設計、調查、飼養、栽培等活動，教師可依學科性質及學生程度而設計，作業的分量，必須配合學生的自習時間；作業的難易，力求適合學生的能力。教師除在課內指導學生作業外，並應在學校規定的作業指導時間內，指導學生完成作業。
- (七)教學設備、圖書讀物、自然及社會資源，可以充實課程內容，提高教學效率，除由學校按照部頒標準之規定，置備充實外，並宜鼓勵師生蒐集製作，充分利用。
- (八)兒童在學習過程中，難免遭遇困難或失敗，教師須診斷其原因，並實施補救教學。